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學術著作審查辦法

本辦法經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訂定之

本辦法經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92/10/01)

本辦法經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94/06/21)

自95學年度起實施

本辦法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95.03.22)

本辦法經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95.05.10)

本辦法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97.02.27)

本辦法經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97.06.18)

本辦法經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98.04.01)

本辦法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99.05.25)

自98學年度起實施

- 一、依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則第二章第六條「學術著作之要求」辦理。
- 二、送審查之著作如未正式出版，必須有期刊或學術研討會已接受之證明文件。
- 三、送審之學術著作其中一篇必須發表於SSCI、SCI或TSSCI之學術期刊。
- 四、送審之學術著作其餘一篇須出席並以外文發表於國內外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 五、申請之學術著作除應列出學生在本校身分外，得加列學生之服務機構，但須將本系名稱寫在學生之服務機構前。
- 六、學術著作須含學生與本系專任教師，其中一篇學生或本系專任教師須列為第一作者。
- 七、學術著作發表內容至少一篇須與主副修相關。
- 八、學術著作合著之認定，扣除本系排名順位最高之專任教師後，作者人數多於一人時，按下列方式計算：第一順位之作者乘以0.7，第二順位之作者乘以0.5，第三順位及以下之作者乘以0.3。
- 九、本辦法自98學年度入學學生起適用。

註：國際研討會之認定應依科技部(原國科會)之定義為準